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主張：伊為清潔肌膚設計專利（下稱 A 專利）之專利權人，A 專利所揭露之「清潔肌膚」設計，外形上呈長柱狀本體，前殼朝前端形成一收束造形，並於端頭一側設有一圓飾塊及一片體凸出，前後殼為光滑外表面，中段之圓柱體環設有複數形飾條；其用途係用於肌膚去粉刺、祛痘及導入營養液。因乙公司未經其同意而自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4 日起迄今銷售外觀及造型皆與 A 專利相同之系爭產品 B，實已侵害 A 專利，且 A 專利亦無撤銷事由。為此，就乙侵害設計專利權而請求損害賠償。

乙則抗辯：系爭產品 B 之外觀及造型與 A 專利之設計相似，自 105 年起已於網路上公開販售，且該產品為我國設計專利證書 D0000000 之設計物，其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告。為此，A 專利有撤銷事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試問：如何判斷 A 專利之創作性要件是否具備及其設計專利權範圍為何？（35 分）

二、甲明知日本乙公司生產之 A 胃藥，經丙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並輸入，其中文名稱：「保胃安」，亦經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智慧局認其具有識別性，核准註冊商標在案。丙取得商標專用權後，在臺銷售。嗣後丙發現甲未經丙同意，由新加坡進口 A 胃藥 3000 盒，販賣給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藥局。

試問：甲是否侵害丙公司之商標權？（30 分）

三、甲係甲所屬乙唱片錄音帶有限公司發行「國台語歌詞集」所錄製音樂帶中 A 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B 歌詞係乙為著作財產權人，並另由取得合法授權之丙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伴唱帶公司）發行該等音樂之伴唱帶，以供 KTV 業利用。丁係經營 KTV 業者，從丙處取得該伴唱帶，提供前開伴唱帶給顧客點唱。

甲及乙主張：丁未得甲、乙授權即「公開演出」其享有音樂著作權之伴唱帶，而伴唱帶視聽著作係音樂著作之衍生著作而非共同著作，且該視聽著作未經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明示授權」，伴唱帶製作業者不得再授權予 KTV 業者利用。丁經營 KTV，就其享有音樂著作權之伴唱帶提供顧客點唱之行為，係為該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未經伊之授權，係侵害伊之著作權，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丁則抗辯：伴唱帶為視聽著作，乃原音樂著作權人與伴唱帶公司之「共同著作」，而非「衍生著作」，伴唱帶公司發行伴唱帶應解為係原音樂著作權人選定伴唱帶製作公司為該共同著作之代表人，行使該伴唱帶之著作財產權，包括授權他人利用該共同著作。而丙所播映者係有合法授權之伴唱帶，且原音樂著作權人既已向伴唱帶製作公司收取版稅（權利金），則係默示同意由伴唱帶公司發行伴唱帶出售予 KTV 業者。又 KTV 業者播映伴唱帶，僅為「公開上映」，而非「公開演出」，蓋實際演出者為點唱之消費者，因此，丁自無庸付費予原音樂著作權人。

試問：本題所爭執之伴唱帶是否為原音樂著作權人與伴唱帶公司之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另從著作權契約目的解釋觀點，甲、乙與丁間有關授權契約關係及著作權侵害之爭執與其各自主張及抗辯，何者有理由？（35 分）